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3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英利”)、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英利”)、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英利”)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向合肥英利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按年利率2.20%执行，期限一年；向青岛英利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长沙英利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均按年利率3.85%执行，期限一年。上述全资子公司可在经营议通过的资助额度以及期限内循环进行操作。上述资助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的手续放。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6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3年6月19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昌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事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注:林德长春的股东 Linde+Wiemann SE&Co. KG(简称:林德维曼)属于境外股东，境内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3年6月1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事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注:林德长春的股东 Linde+Wiemann SE&Co. KG(简称:林德维曼)属于境外股东，境内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52,2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27%。

● 本次解除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28日。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13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2.22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1727%。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林德长春(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德长春”)

2.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利”)

3.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英利”)

4.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英利”)

5.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为林德长春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林德长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2.本次为苏州英利担保金额为4,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苏州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3.本次为佛山英利担保金额为8,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佛山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6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4.本次为成都英利担保金额为4,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成都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5.本次为天津英利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天津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林德长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00%的控股子公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林德长春成立于2012年9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593708821,注册资本250万欧元，注册地址为吉林省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888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林德长春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生产、组装、销售并提供与自产品安装、试运行和质保相关的辅助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过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林德长春资产总额23,272.59万元，负债总额16,625.35万元,净资产6,647.24万元,资产负债率71.44%，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8,182.92万元,净利润56.05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林德长春资产总额22,699.56万元，负债总额19,307.56万元,净资产6,768.81万元,资产负债率70.18%。2023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4,456.56万元,净利润121.57万元。

林德长春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林德长春54.00%的股权，林德维曼持有林德长春46.00%的股权。

2.苏州英利成立于2008年2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6720197161,注册资本人民币9,988万元，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沙溪镇岳王街村(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英利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制品、滚压保险杠、塑料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苏州英利资产总额76,065.46万元，负债总额52,627.15万元,净资产23,438.32万元,资产负债率69.19%，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7,260.83万元,净利润-20,52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苏州英利资产总额73,653.39万元，负债总额49,044.50万元,净资产24,608.89万元,资产负债率66.59%。2023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5,954.92万元,净利润1,113.93万元。

3.佛山英利成立于2012年4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9407346J,注册资本人民币26,500万元，注册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15号之一，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英利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各种金属冲压件、冲压产品、焊接产品、注塑成型品、热压成形产品;表面处理加工、模具、检具、夹具的设计与制造;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佛山英利资产总额78,617.27万元，负债总额46,582.72万元,净资产32,034.55万元,资产负债率59.25%。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3,155.62万元,净利润861.37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佛山英利资产总额75,494.19万元，负债总额43,214.81万元,净资产32,279.38万元,资产负债率57.24%。2023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3,512.92万元,净利润238.84万元。

4.成都英利成立于2009年11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1269629423W,注册资本人民币3,342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268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英利主要从事:从事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与制造;汽车用钣金与铝合金冲压件、滚压件及焊接件;注塑模压塑料件的设计与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审批(审批),不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成都英利资产总额4,453.15万元，净利润-94.94万元，回购价格为1.00元/股。

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欺诈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且处以罚款后60日内再次受到罚款处罚的;

4.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